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呈列如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就股份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所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貴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控股公司。除與集團重組及籌備建議[編纂]有關之交易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	於本報告 日期 %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直接擁有									
煜榮控股有限公司 (「煜榮」)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六日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	%	
間接擁有								
震東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震東機械」)	香港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鑿岩設備及器械
MAXA RockDrills Limited (「Maxa RockDrills」)	香港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	普通股 1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鑿岩設備
佛山市順德區萊利達工程設備有限公司 (「萊利達」)#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註冊資本 23,000,000 港元	50 (附註1)	50 (附註1)	50 (附註1)	51 (附註2)	51	製造鑿岩設備
聯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聯亞國際」)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 港元	50 (附註1)	50 (附註1)	50 (附註1)	51 (附註3)	51	買賣鑿岩、打樁和鑽孔設備及器械
震東建築設備有限公司 (「震東建築」)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普通股 10,000 港元	—	100	100	100	100	買賣鑿岩、打樁和鑽孔設備及器械
Tristate (HK)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Tristate Hong Kong」)	香港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普通股 1 港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萊利達為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1：貴公司董事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萊利達及聯亞國際的控制權乃基於貴集團有否實際能力單方面主導彼等的相關活動。

聯亞國際的組織章程大綱列明，相關活動之決議案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過半數投票。有關期間，貴集團委任聯亞國際兩名董事之一羅家儀女士(控股股東的母親)作為董事。根據股東協議及法定聲明，貴集團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投額外一票，且有能能力主導聯亞國際的相關活動。

此外，萊利達的唯一執行董事乃貴集團的代表，有權決定相關活動。根據股東協議，僅貴集團有權委任萊利達董事。因此，貴集團有能力決定萊利達的相關活動。

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對聯亞國際及萊利達擁有控制權。

附註2：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Tristate Hong Kong自非控股股東陳立緯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39,237元(相當於約284,800港元)收購萊利達另外1%的股權。因此，Tristate Hong Kong於萊利達的股權由50%增至51%。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萊利達的1%股權約為298,000港元。

附註3：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鏗榮自陳立緯先生的配偶范小玲女士以代價191,760港元收購聯亞國際另外1%的股權。因此，鏗榮於聯亞國際的股權由50%增至51%。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亞國際的1%股權約為218,000港元。

除萊利達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外，貴集團現時旗下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公司採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 貴公司及鏗榮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Tristate Hong Kong的法定財務報表尚待刊發，故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其尚未刊發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震東機械、Maxa RockDrills及聯亞國際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框架及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下列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名稱
震東機械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伍國棟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Maxa RockDrills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Yu Kwong Fa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聯亞國際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CM & Co., 執業會計師

震東機械、Maxa RockDrills及聯亞國際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震東建築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其成立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法定財務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吾等審核。

萊利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編製。萊利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佛山市中正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深圳金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為編製本報告，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相關財務報表。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編纂]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以下文E節附註2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一份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作出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貴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對收錄本報告的文件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E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和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所載附註乃摘錄自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的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二零一五年六月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二零一五年六月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進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五年六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概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五年六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8	150,571	126,620	141,744	30,558	27,778
銷售成本		(98,807)	(72,268)	(78,523)	(17,131)	(15,105)
毛利		51,764	54,352	63,221	13,427	12,673
其他收入	9	1,744	929	4,357	193	6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788)	(268)	1,577	183	1,2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75)	(3,836)	(4,031)	(816)	(992)
行政開支		(17,653)	(18,874)	(20,786)	(3,766)	(4,743)
[編纂]開支		—	—	(1,013)	—	(9,575)
融資成本	11	(628)	(612)	(419)	(155)	(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	29,864	31,691	42,906	9,066	(823)
所得稅開支	13	(4,759)	(5,316)	(7,654)	(1,393)	(1,675)
年/期內溢利(虧損)		25,105	26,375	35,252	7,673	(2,498)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的匯兌差額		269	146	(1,558)	70	(715)
年/期內全面總收益(開支)		25,374	26,521	33,694	7,743	(3,213)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8,887	21,141	26,974	6,252	(2,969)
非控制權益		6,218	5,234	8,278	1,421	471
		25,105	26,375	35,252	7,673	(2,498)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全面總收益(開支)：						
貴公司擁有人		19,027	21,210	26,158	6,318	(3,322)
非控制權益		6,347	5,311	7,536	1,425	109
		25,374	26,521	33,694	7,743	(3,21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16	9.23	7.17	8.99	2.08	(0.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1)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3,324	15,346	13,249	12,79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53	143	114	455
		<u>13,477</u>	<u>15,489</u>	<u>13,363</u>	<u>13,2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8,307	35,306	29,723	31,1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8,592	36,159	52,106	42,028
應收股東款項	20	461	4,158	—	—
應收董事款項	20	1,469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3,443	4,439	6,341	6,341
可收回稅項		417	475	—	481
銀行存款	21	1,011	4,91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0,645	12,818	27,628	49,699
		<u>104,345</u>	<u>98,274</u>	<u>115,798</u>	<u>129,67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9,172	11,471	12,980	19,730
應付股東款項	20	577	—	5,839	5,008
應付董事款項	20	—	10	1,212	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	6,819	6,903	4	4
應繳稅項		6,099	8,009	6,455	7,414
銀行借貸	23	11,319	16,828	6,423	18,211
		<u>53,986</u>	<u>43,221</u>	<u>32,913</u>	<u>50,377</u>
流動資產淨值		<u>50,359</u>	<u>55,053</u>	<u>82,885</u>	<u>79,2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836</u>	<u>70,542</u>	<u>96,248</u>	<u>92,54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133	308	172	158
		<u>63,703</u>	<u>70,234</u>	<u>96,076</u>	<u>92,3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505	12,515	11,500	30,000
儲備		37,263	40,473	59,794	38,01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768	52,988	71,294	68,011
非控制權益		15,935	17,246	24,782	24,375
		<u>63,703</u>	<u>70,234</u>	<u>96,076</u>	<u>92,386</u>

(B2)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26(a)	—	79,611
流動資產			
遞延[編纂]開支		337	2,94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b)	—*	—*
		<u>337</u>	<u>2,94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00	8,1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b)	<u>550</u>	<u>5,356</u>
		<u>1,350</u>	<u>13,539</u>
流動負債淨值		<u>(1,013)</u>	<u>(10,590)</u>
		<u>(1,013)</u>	<u>69,0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30,000
儲備	26(c)	<u>(1,013)</u>	<u>39,021</u>
		<u>(1,013)</u>	<u>69,021</u>

* 少於1,000港元。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併購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505	—	90	653	—	24,993	34,241	12,088	46,329
年內溢利	—	—	—	—	—	18,887	18,887	6,218	25,10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40	—	—	140	129	269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140	—	18,887	19,027	6,347	25,37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附註iii)	2,000	—	—	—	—	—	2,000	2,000	4,000
已付股息(E節附註15)	—	—	—	—	—	(7,500)	(7,500)	(4,500)	(12,000)
轉撥	—	—	38	—	—	(38)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05	—	128	793	—	36,342	47,768	15,935	63,703
年內溢利	—	—	—	—	—	21,141	21,141	5,234	26,37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69	—	—	69	77	146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69	—	21,141	21,210	5,311	26,52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附註iv)	2,010	—	—	—	—	—	2,010	2,000	4,010
已付股息(E節附註15)	—	—	—	—	—	(18,000)	(18,000)	(6,000)	(24,000)
轉撥	—	—	118	—	—	(118)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15	—	246	862	—	39,365	52,988	17,246	70,234
年內溢利	—	—	—	—	—	26,974	26,974	8,278	35,25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816)	—	—	(816)	(742)	(1,558)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816)	—	26,974	26,158	7,536	33,694
已付股息(E節附註15)	—	—	—	—	—	(7,852)	(7,852)	—	(7,852)
重組的影響	(1,015)	1,015	—	—	—	—	—	—	—
轉撥	—	—	387	—	—	(387)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00	1,015	633	46	—	58,100	71,294	24,782	96,0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併購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500	1,015	633	46	—	58,100	71,294	24,782	96,076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2,969)	(2,969)	471	(2,49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53)	—	—	(353)	(362)	(715)
期內全面總(開支)收益	—	—	—	(353)	—	(2,969)	(3,322)	109	(3,213)
發行 貴公司股份(附註v)	30,000	—	—	—	—	—	30,000	—	30,000
重組的影響(附註ii)	(11,500)	(18,500)	—	—	—	—	(30,000)	—	(30,000)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E節附註28)	—	—	—	20	19	—	39	(516)	(47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u>	<u>(17,485)</u>	<u>633</u>	<u>(287)</u>	<u>19</u>	<u>55,131</u>	<u>68,011</u>	<u>24,375</u>	<u>92,38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515	—	246	862	—	39,365	52,988	17,246	70,234
期內溢利	—	—	—	—	—	6,252	6,252	1,421	7,67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66	—	—	66	4	70
期內全面總收益	—	—	—	66	—	6,252	6,318	1,425	7,743
轉撥	—	—	16	—	—	(16)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515</u>	<u>—</u>	<u>262</u>	<u>928</u>	<u>—</u>	<u>45,601</u>	<u>59,306</u>	<u>18,671</u>	<u>77,977</u>

附註i: 金額指萊利達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萊利達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除稅後純利最少10%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且須在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轉撥。有關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除清盤外，不可分派。

附註ii: 鏗榮為收購震東機械、聯亞國際、震東建築及Maxa RockDrills全部股權而發行的股本面值與震東機械、聯亞國際、震東建築及Maxa RockDrills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附註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萊利達向其股東發行4,000,000港元的股本。

附註iv: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萊利達及震東建築分別向其股東發行4,000,000港元及10,000港元的股本。

附註v: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貴公司向直接控股公司鏗業發行股本29,999,999港元，代價為控股股東(定義見第E節附註2)將所持鏗榮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貴公司。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864	31,691	42,906	9,066	(823)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0	1,447	1,642	388	321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7)	(13)	—	—	(1,13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156)	—	—	—	—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423	865	—	—	—
利息開支	628	612	419	155	90
利息收入	(19)	(9)	(4)	(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1,523	34,593	44,963	9,607	(1,546)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所得現金	156	—	—	—	—
存貨(增加)減少	(1,144)	(5,158)	6,191	2,545	(1,5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602)	11,590	(15,944)	(5,414)	14,5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51	(17,846)	2,024	2,317	7,041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22,284	23,179	37,234	9,055	18,50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545)	(452)	(584)	(188)	(1,110)
已付香港利得稅	(6,562)	(2,834)	(8,264)	(3,172)	(10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177	19,893	28,386	5,695	17,29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9	9	4	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3)	(5,046)	(4,352)	(33)	(2,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	13	—	—	1,93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477)
向股東墊款	—	(5,692)	—	—	—
股東還款	—	1,995	4,158	—	—
向關聯方墊款	(3,603)	(1,456)	(2,852)	(100)	—
關聯方還款	203	450	950	—	—
董事還款	327	1,469	—	—	—
(存放)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3,908)	3,908	3,602	—
提取銀行定期存款	—	—	1,011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560)	(12,166)	2,827	3,471	(9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4,580)	(5,146)	(19,374)	(11,259)	(4,974)
新增借貸	4,556	10,655	8,969	1,566	16,762
已付震東機械及聯亞國際股東股息	(7,500)	(18,000)	—	—	—
已付聯亞國際非控股股東股息	(4,500)	(6,000)	—	—	—
已付利息	(628)	(612)	(419)	(155)	(9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000	4,000	—	—	—
聯亞國際非控股股東墊款	—	—	2,500	—	—
股東墊款	9,103	16,572	—	—	—
向股東還款	(12,520)	(17,139)	(2,013)	(1,782)	(831)
關聯方墊款	9,226	3,505	4	—	—
向關聯方還款	(8,590)	(3,411)	(6,903)	(110)	—
董事墊款	—	10	1,202	—	—
向董事還款	—	—	—	—	(1,202)
已付[編纂]開支	—	—	(167)	—	(4,00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1,433)</u>	<u>(15,566)</u>	<u>(16,201)</u>	<u>(11,740)</u>	<u>5,65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816)	(7,839)	15,012	(2,574)	22,00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22	20,645	12,818	12,818	27,628
匯率變動的影響	<u>39</u>	<u>12</u>	<u>(202)</u>	<u>67</u>	<u>68</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645</u>	<u>12,818</u>	<u>27,628</u>	<u>10,311</u>	<u>49,699</u>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鑿岩、打樁和鑽孔設備及器械。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一直以來，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兩兄弟(「控股股東」)控制及直接或間接持有。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讓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當中涉及集團重組的步驟如下：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鏗榮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鏗榮的法定股本為5,000港元，分為50,000股普通股，其中十股股份已以現金代價向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普通股，其中一股初步認購者股份及九股股份已分別以現金代價轉讓和配發及發行予鏗業有限公司(「鏗業」)，鏗業有限公司成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將所持震東機械、震東建築、Maxa RockDrills全部股份且控股股東的母親羅家儀女士(代表控股股東持有聯亞國際股份)亦將所持聯亞國際全部股份轉讓予鏗榮，每項轉讓的象徵式代價均為2港元。
- (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Tristate Hong Kong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Tristate Hong Kong向鏗榮發行一股已繳足的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Tristate Hong Kong與陳樑材先生之配偶梁寧女士(代表控股股東持有萊利達股本)簽訂買賣協議，梁寧女士以代價人民幣11,961,842元向Tristate Hong Kong轉讓萊利達50%權益。完成後，萊利達成為鏗榮(持有萊利達5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同日，該應付代價獲控股股東豁免。
- (f)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貴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並向鏗業配發及發行299,999,990股普通股，代價為控股股東將其所持鏗榮的所有股份轉讓予貴公司。

根據上述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鏗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由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及集團重組前後均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共同控制，故因集團重組而形成的貴集團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假設整個有關期間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段有關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反映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假設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計及相關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已存在(倘適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納 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未變現虧損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所確認金額為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應得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二步：識別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方會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新增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 貴集團日後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按附註27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限超過12個月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28,530,000港元。董事預期，相較現行會計政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惟須將一定比例的租賃承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按照下列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財務資料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參數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參數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參數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參數(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參數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參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在評估 貴集團所擁有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控制權使 貴集團能單方面左右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程度；
- 貴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其他可以顯示當需要作出決定時 貴集團目前有否能力左右相關活動之事實及情況，包括以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所有。即使非控制權益的結餘會成為負數，附屬公司的全面總收入亦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所有。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制權益金額的調整額(基於權益變動應佔的淨資產賬面值計算)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 貴公司擁有人。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控制方所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款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且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貴集團並無對已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根據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所需銷售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契約條文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購入或出售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架構內交收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動。

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會透過採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除外。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撤銷。過往撤銷款項其後撥回將計入撥備賬。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若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差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就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普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普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普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按各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否則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動用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所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在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 貴集團符合所附條件而將接獲補助時方可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於可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附註4所述)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重要會計判斷、主要假設及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作出且對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對萊利達及聯亞國際的控制權

附註28說明有關期間萊利達及聯亞國際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 貴集團曾僅有附屬公司50%所有權權益。

貴公司董事以 貴集團有否實際能力單方面指示萊利達及聯亞國際相關活動為基準評估 貴集團能否控制彼等。按股東協議所述，萊利達及聯亞國際相關活動的決議案須經董事會議批准。此外，按授權協議所述， 貴集團最終股東之一陳樑材先生亦獲予可指示相關活動的決定權。評估後，董事認為 貴集團擁有絕對支配比例之投票權，足以指示萊利達及聯亞國際的相關活動，故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有控制權。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 貴公司董事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力、客戶的信貸紀錄及當前市況。倘應收款項出現可能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減值虧損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釐定。 貴公司董事定期重新評估減值的適合性。

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並撇銷減值虧損423,000港元及8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9。

存貨減值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估計出售開支。於損益的撇銷額乃存貨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的差額。釐定存貨成本是否可收回時須作出若干估計。作出該等估計時，貴公司評估的因素包括收回金額的時長、數額及方法。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可能因客戶喜好因應市況改變而大幅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28,307,000港元、35,306,000港元、29,723,000港元及31,126,000港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概無變動。

貴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3披露的銀行借貸)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檢討時，貴公司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貴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264</u>	<u>58,823</u>	<u>84,241</u>	<u>91,928</u>	<u>—*</u>	<u>—*</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43,792</u>	<u>32,060</u>	<u>22,387</u>	<u>30,328</u>	<u>1,350</u>	<u>13,539</u>

* 少於1,000港元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關聯方／董事／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銀行借貸。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日圓、歐元及人民幣兌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以緩解外幣風險。

	負債				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美元	(164)	(73)	(841)	(792)	946	2,818	10,365	5,577
人民幣	(10,006)	(3,755)	—	—	—	—	55	53
歐元	(268)	(107)	(20)	(1,642)	—	81	79	87
日圓	(6,966)	(219)	(94)	(40)	—	1,003	—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在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外幣匯率上升5%情況下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結算貨幣項目，並因匯率變動5%對其於各報告期末的換算作出調整。下表所載正(負)數字表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外幣匯率升值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減少)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稅後虧損的減少(增加)。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貶值5%則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產生同等相反影響及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預期並無有關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的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對除美元以外的外匯風險。

外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人民幣	418	157	(2)	(2)
歐元	11	1	(2)	65
日圓	291	(33)	4	2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期末風險敞口並不能反映年／期內風險敞口，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外匯風險。

貴公司主要於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營運功能貨幣結算，故並無面臨匯率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有關附註21所披露的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上述存款屬短期，故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指附註21及23所披露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引致的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銀行借貸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方法假設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為全年未償還。該分析方法使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95,000港元、141,000港元及54,000港元。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38,000港元。

信貸風險

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導致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有16%、17%、48%及27%來自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有48%、59%、68%及60%來自貴集團的五大客戶，故貴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彼等透過參與關聯方的管理及營運定期監控其財務狀況，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此外，關聯方的財務狀況良好。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董事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貴集團短、中及長期資金以及滿足流動資金管理需求。貴集團通過維持適當儲備及借貸融資、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和匹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信息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該表根據貴集團於須償還金融負債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077	25,077	25,077
應付股東款項	—	577	577	5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819	6,819	6,819
銀行借貸	5.2	11,319	11,319	11,319
		<u>43,792</u>	<u>43,792</u>	<u>43,792</u>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319	8,319	8,319
應付董事款項	—	10	10	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903	6,903	6,903
銀行借貸	5.2	16,828	16,828	16,828
		<u>32,060</u>	<u>32,060</u>	<u>32,0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909	8,909	8,909
應付股東款項	—	5,839	5,839	5,839
應付董事款項	—	1,212	1,212	1,2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	4	4
銀行借貸	5.4	6,423	6,423	6,423
		<u>22,387</u>	<u>22,387</u>	<u>22,387</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095	7,095	7,095
應付股東款項	—	5,008	5,008	5,008
應付董事款項	—	10	10	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	4	4
銀行借貸	5.3	18,211	18,211	18,211
		<u>30,328</u>	<u>30,328</u>	<u>30,328</u>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於要求時或三個月內」時段內。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貸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8,518,000港元、6,173,000港元、3,709,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償還。屆時，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285,000港元、6,568,000港元、3,851,000港元及13,688,000港元。

貴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鑿岩、打樁和鑽孔設備及器械買賣和製造業務。

就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而向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的報告資料側重出售產品類型。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分類為：(i)製造及買賣潛孔(「潛孔」)鑿岩工具；(ii)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及(iii)買賣鑿岩設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詳情如下：

- (i) 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包括設計、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
- (ii) 買賣打樁機及鑽機
- (iii) 買賣鑿岩設備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即可呈報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 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買賣 打樁機及鑽機 千港元	買賣 鑿岩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及外界銷售	<u>105,234</u>	<u>19,787</u>	<u>25,550</u>	<u>150,571</u>
業績				
分部業績	<u>35,097</u>	<u>7,731</u>	<u>8,936</u>	51,764
未分配開支				(21,228)
其他收入				1,7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88)
融資成本				<u>(628)</u>
除稅前溢利				<u>29,864</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買賣 打樁機及鑽機 千港元	買賣 鑿岩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界銷售	<u>94,394</u>	<u>17,617</u>	<u>14,609</u>	<u>126,620</u>
業績				
分部業績	<u>44,821</u>	<u>5,682</u>	<u>3,849</u>	54,352
未分配開支				(22,710)
其他收入				9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8)
融資成本				<u>(612)</u>
除稅前溢利				<u>31,6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買賣 打樁機及鑽機 千港元	買賣 鑿岩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界銷售	<u>112,296</u>	<u>15,373</u>	<u>14,075</u>	<u>141,744</u>
業績				
分部業績	<u>52,992</u>	<u>5,371</u>	<u>4,858</u>	63,221
未分配開支				(25,830)
其他收入				4,3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77
融資成本				<u>(419)</u>
除稅前溢利				<u>42,90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 打樁機及鑽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 鑿岩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界銷售	<u>25,804</u>	<u>1,557</u>	<u>3,197</u>	<u>30,558</u>
業績				
分部業績	<u>11,721</u>	<u>767</u>	<u>939</u>	13,427
未分配開支				(4,582)
其他收入				1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3
融資成本				<u>(155)</u>
除稅前溢利				<u>9,0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設備 千港元	買賣 打樁機及鑽機 千港元	買賣 鑿岩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界銷售	<u>21,590</u>	<u>577</u>	<u>5,611</u>	<u>27,778</u>
業績				
分部業績	<u>10,285</u>	<u>182</u>	<u>2,206</u>	12,673
未分配開支				(15,310)
其他收入				6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68
融資成本				<u>(90)</u>
除稅前虧損				<u>(823)</u>

經營分部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披露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即分配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一般辦公室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未分配折舊及[編纂]開支)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和融資成本前各分部所賺溢利。該計量方式會呈報貴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定期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買賣 打樁機及鑽機 千港元	買賣 鑿岩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用 於計量分部業績的款項：				
折舊	613	100	77	790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u>423</u>	<u>—</u>	<u>—</u>	<u>4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買賣 打樁機及鑽機 千港元	買賣 鑿岩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用 於計量分部業績的款項：				
折舊	1,101	155	187	1,443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u>865</u>	<u>—</u>	<u>—</u>	<u>865</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買賣 打樁機及鑽機 千港元	買賣 鑿岩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用 於計量分部業績的款項：				
折舊	<u>1,347</u>	<u>149</u>	<u>40</u>	<u>1,53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 打樁機及鑽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 鑿岩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用 於計量分部業績的款項：				
折舊	<u>332</u>	<u>37</u>	<u>10</u>	<u>37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買賣 打樁機及鑽機 千港元	買賣 鑿岩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用 於計量分部業績的款項：				
折舊	<u>265</u>	<u>52</u>	<u>3</u>	<u>3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貴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ii)貴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34,331	114,819	125,567	28,323	24,246	1,595	3,184	2,160	1,322
澳門	6,238	7,131	5,009	1,076	2,249	—	—	—	—
斯堪的納維亞	9,747	3,406	4,545	1,159	1,052	—	—	—	—
日本	—	—	6,611	—	231	—	—	—	—
中國	—	—	—	—	—	11,729	12,162	11,089	11,469
其他	255	1,264	12	—	—	—	—	—	—
	<u>150,571</u>	<u>126,620</u>	<u>141,744</u>	<u>30,558</u>	<u>27,778</u>	<u>13,324</u>	<u>15,346</u>	<u>13,249</u>	<u>12,791</u>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有分部的毅信鑽探工程 有限公司	<u>39,335</u>	<u>32,047</u>	<u>57,465</u>	<u>7,202</u>	<u>11,9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打樁機及鑽機及 設備租金收入	1,149	85	750	—	270
廢料銷售	295	253	144	38	45
補償收入(附註(a))	92	158	2,503	—	—
銀行利息收入	19	9	4	2	—
政府補助(附註(b))	—	280	71	—	—
維修服務收入	—	—	713	—	120
雜項收入	189	144	172	153	201
	<u>1,744</u>	<u>929</u>	<u>4,357</u>	<u>193</u>	<u>636</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補償收入分別主要指供應商就瑕疵商品提供的補償及員工工傷的相關保險補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補償收入主要指賣方就建議出售 貴集團一幅位於中國的地塊(尚未完結)所支付的補償。
- (b) 政府補助指汽車報廢特惠津貼。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528)	584	1,577	183	134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 虧損	(423)	(865)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收益	156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	13	—	—	1,134
	<u>(1,788)</u>	<u>(268)</u>	<u>1,577</u>	<u>183</u>	<u>1,268</u>

11.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u>628</u>	<u>612</u>	<u>419</u>	<u>155</u>	<u>90</u>

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 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4)	3,127	4,370	3,643	693	690
其他員工成本	8,088	9,548	12,627	2,501	3,1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之供 款除外)	661	1,007	2,571	283	344
員工成本總額	11,876	14,925	18,841	3,477	4,218
核數師酬金	69	78	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0	1,447	1,642	388	321
已資本化為存貨之物業、廠 房及設備折舊	1,585	1,736	1,740	440	48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8,807	72,268	78,523	17,131	15,105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租賃物業的最低租金	2,208	2,141	3,228	617	999
機器及設備	2,640	2,200	—	—	—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4,492	4,722	6,068	1,357	1,689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9	397	1,708	78	—
	4,621	5,119	7,776	1,435	1,6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 不足					
香港	(2)	22	14	—	—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24)	140	175	(136)	(42)	(14)
	4,759	5,316	7,654	1,393	1,675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9,864</u>	<u>31,691</u>	<u>42,906</u>	<u>9,066</u>	<u>(823)</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					
稅項	4,928	5,229	7,079	1,496	(13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1	150	317	29	2,19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	(54)	(3)	(10)	(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	22	14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2)	119	568	(1)	(133)
稅務減免(附註)	(30)	(60)	(100)	(20)	(24)
其他	(244)	(90)	(221)	(101)	(213)
所得稅開支	<u>4,759</u>	<u>5,316</u>	<u>7,654</u>	<u>1,393</u>	<u>1,675</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各附屬公司分別享有稅務減免10,000港元、20,000港元、20,000港元、2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4,000港元。

14.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陳達材先生三兄弟(皆為控股股東)及陳樑材先生之配偶梁寧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陳樑材先生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及行政總裁

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酬金(包括成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樑材先生 千港元	陳健材先生 千港元	陳達材先生 千港元	梁寧女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88	748	385	148	2,269
— 績效獎金(附註)	431	335	35	—	80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14	13	57
	<u>1,434</u>	<u>1,098</u>	<u>434</u>	<u>161</u>	<u>3,1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樑材先生 千港元	陳健材先生 千港元	陳達材先生 千港元	梁寧女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69	811	452	166	2,498
— 績效獎金(附註)	1,103	655	39	—	1,79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8	21	75
	<u>2,190</u>	<u>1,484</u>	<u>509</u>	<u>187</u>	<u>4,37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樑材先生 千港元	陳健材先生 千港元	陳達材先生 千港元	梁寧女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57	869	492	173	2,691
— 績效獎金(附註)	303	378	191	—	8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8	26	80
	<u>1,478</u>	<u>1,265</u>	<u>701</u>	<u>199</u>	<u>3,64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陳樑材先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陳健材先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陳達材先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梁寧女士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9	217	123	43	672
— 績效獎金(附註)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5	5	6	21
	<u>294</u>	<u>222</u>	<u>128</u>	<u>49</u>	<u>6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陳樑材先生 千港元	陳健材先生 千港元	陳達材先生 千港元	梁寧女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8	216	123	42	669
— 績效獎金(附註)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5	5	6	21
	<u>293</u>	<u>221</u>	<u>128</u>	<u>48</u>	<u>690</u>

僱員

於各報告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貴公司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有關期間，餘下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貴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彼等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95	726	793	198	323
績效獎金(附註)	129	89	20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35	36	9	4
	<u>858</u>	<u>850</u>	<u>1,033</u>	<u>207</u>	<u>327</u>

附註：績效獎金視乎有關期間的個人表現及集團實體盈利情況而定。

在下列酬金組別的該等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u>2</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5.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然而，有關期間 貴集團附屬公司向股東及非控股股東宣派相關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震東機械	3,000	12,000	7,852	—	—
聯亞國際	9,000	12,000	—	—	—
	<u>12,000</u>	<u>24,000</u>	<u>7,852</u>	<u>—</u>	<u>—</u>
作財務報告用途的分析：					
— 已付控股股東股息	7,500	18,000	7,852	—	—
— 已付聯亞國際非控股股東股息	4,500	6,000	—	—	—
	<u>12,000</u>	<u>24,000</u>	<u>7,852</u>	<u>—</u>	<u>—</u>

並無呈報股息率及享有股息權利之股份數目，乃因該等資料對本報告不具意義。

1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u>18,887</u>	<u>21,141</u>	<u>26,974</u>	<u>6,252</u>	<u>(2,969)</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u>204,656</u>	<u>295,013</u>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已計及有關期間的股東注資，並假設 貴集團重組已於2013年4月1日生效且 貴集團重組完成後擁有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釐定。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固定 裝置及辦 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523	1,057	12,784	834	16,198
匯兌調整	28	12	230	15	285
添置	360	208	4,164	347	5,079
出售	—	(40)	—	—	(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1	1,237	17,178	1,196	21,522
匯兌調整	12	5	99	6	122
添置	252	1,282	3,343	253	5,130
出售	—	(221)	—	—	(22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5	2,303	20,620	1,455	26,553
匯兌調整	(110)	(55)	(879)	(53)	(1,097)
添置	352	312	1,189	13	1,86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7	2,560	20,930	1,415	27,322
匯兌調整	(113)	(30)	(474)	(46)	(663)
添置	1,342	—	82	646	2,070
出售	—	—	(2,244)	—	(2,24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646	2,530	18,294	2,015	26,485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54	597	3,621	690	5,762
匯兌調整	17	6	65	13	101
年內撥備	293	211	1,696	175	2,375
出售時撇銷	—	(40)	—	—	(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4	774	5,382	878	8,198
匯兌調整	8	3	31	5	47
年內撥備	285	457	2,285	156	3,183
出售時撇銷	—	(221)	—	—	(22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7	1,013	7,698	1,039	11,207
匯兌調整	(76)	(35)	(357)	(48)	(516)
年內撥備	229	633	2,355	165	3,38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0	1,611	9,696	1,156	14,073
匯兌調整	(46)	(22)	(220)	(29)	(317)
期內撥備	95	140	483	84	802
出售時撇銷	—	—	(864)	—	(86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659	1,729	9,095	1,211	13,6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47	463	11,796	318	13,3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18	1,290	12,922	416	15,34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07	949	11,234	259	13,24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987	801	9,199	804	12,7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比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5% – 30%
廠房及機器	10% –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3%

18.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8,588	12,257	11,968	12,264
在製品	2,798	4,068	1,011	4,280
製成品	16,921	18,981	16,744	14,582
	<u>28,307</u>	<u>35,306</u>	<u>29,723</u>	<u>31,126</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553	29,325	47,936	34,168
其他應收款項				
— 可收回增值稅	2,549	3,095	2,232	1,052
— 預付款項及遞延[編纂]開支	790	1,217	1,015	5,215
— 按金	567	2,453	819	925
— 其他應收款項	133	69	104	668
	<u>48,592</u>	<u>36,159</u>	<u>52,106</u>	<u>42,028</u>

貴集團給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介乎交付貨物後30至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交付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2,520	8,413	23,241	13,625
31至60日	9,931	4,469	12,281	5,733
61至90日	3,727	3,481	2,295	3,828
91至180日	6,422	4,047	3,661	4,140
181日至1年	5,303	4,265	4,646	4,097
1年以上	6,650	4,650	1,812	2,745
	<u>44,553</u>	<u>29,325</u>	<u>47,936</u>	<u>34,168</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以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我們會定期檢討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

貴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並將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債務視為信貨質素良好。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分別為18,585,000港元、12,228,000港元、9,254,000港元及10,690,000港元的賬款已計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有關期末已逾期，惟因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貴集團並未就呆賬確認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按發票日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387	1,587	2,223	2,313
31至60日	1,937	1,642	2,014	1,476
61至90日	574	1,319	463	1,323
91至180日	3,690	2,603	1,374	2,573
181日至1年	2,347	995	1,369	987
1年以上	6,650	4,082	1,811	2,018
	<u>18,585</u>	<u>12,228</u>	<u>9,254</u>	<u>10,69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423,000港元及865,000港元，已確認為不可收回而減值並撇銷。

20. 應收(付)股東／董事／關聯方／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貴集團

應收(付)股東、董事及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餘額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付)股東款項								
陳樑材先生(附註i)	(577)	2,778	(5,247)	(4,416)	不適用	4,773	2,778	不適用
陳健材先生(附註i)	461	1,380	(592)	(592)	461	1,380	1,380	不適用
應收(付)董事款項								
陳達材先生(附註i)	—	(10)	(10)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寧女士(附註i)	1,469	—	(1,202)	—	1,469	1,469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泰昌實業有限公司 (「泰昌」)(附註ii)	3,433	4,439	6,231	6,231	3,612	4,889	7,174	6,231
Grandearn Technology Co. Limited (「Grandearn」)(附註iii)	10	—	—	—	10	10	不適用	不適用
Giga-Tech Rock Drilling Limited (「Giga-Tech」)(附註iv)	(5,800)	(6,903)	110	110	不適用	不適用	110	110
Dan Liang女士(附註v)	(931)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ai Ngor Lee女士(附註iii)	(88)	—	(4)	(4)	不適用	不適用	7	不適用

附註：

- (i) 應收(付)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陳達材先生及陳樑材先生之配偶梁寧女士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 陳樑材先生為泰昌之控股股東。應收泰昌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i) Lai Ngor Lee女士為陳樑材先生之嫂子及Grandearn之控股股東。應收Grandearn款項及應付Lai Ngor Lee女士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v) 梁寧女士為陳樑材先生之配偶，擁有Giga-Tech的共同控制權。應付Giga-Tech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v) Dan Liang女士為陳樑材先生之妻妹。應付Dan Liang女士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1.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908	—	—
銀行定期存款	1,011	1,011	—	—
	<u>1,011</u>	<u>4,919</u>	<u>—</u>	<u>—</u>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與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946	322	7,155	4,144
以日圓計值	—	1,003	—	—
	<u>946</u>	<u>1,325</u>	<u>7,155</u>	<u>4,144</u>

有關期間，銀行定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介乎0.01%至0.38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存放於銀行以擔保 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存款，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行市場年利率0.125%計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499	5,285	6,203	4,33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附註1)	2,450	2,515	—	—
應計開支	3,628	2,355	2,187	3,399
應計[編纂]開支	—	—	800	8,183
應計住房公積金	467	797	1,084	1,053
其他應付聯亞國際非控股股東 款項(附註2)	—	—	2,500	2,500
其他應付款項	128	519	206	264
	<u>29,172</u>	<u>11,471</u>	<u>12,980</u>	<u>19,73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29,172</u>	<u>11,471</u>	<u>12,980</u>	<u>19,730</u>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萊利達非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公司款項分別約2,450,000港元及2,450,000港元。該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該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供應商授予之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乃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731	4,973	3,364	2,148
31至60日	4,443	9	2,129	895
61至90日	2,648	201	105	687
91至180日	2,374	53	535	575
181日至1年	4,040	46	5	—
1年以上	4,263	3	65	26
	<u>22,499</u>	<u>5,285</u>	<u>6,203</u>	<u>4,331</u>

23.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無抵押有擔保的銀行貸款	8,518	6,173	3,709	—
有抵押與擔保的銀行貸款	—	—	—	13,000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2,801	10,655	2,714	—
有抵押與擔保的信託收據貸款	—	—	—	5,211
	<u>11,319</u>	<u>16,828</u>	<u>6,423</u>	<u>18,211</u>
應償還款項賬面值*：				
一年內	5,146	13,119	5,304	11,549
第二年	2,464	2,590	1,119	6,66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09	1,119	—	—
	<u>11,319</u>	<u>16,828</u>	<u>6,423</u>	<u>18,211</u>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的款項(包括 按要償還的銀行貸款)	<u>(11,319)</u>	<u>(16,828)</u>	<u>(6,423)</u>	<u>(18,211)</u>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u>	<u>—</u>	<u>—</u>	<u>—</u>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貴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歐元計值	—	—	—	1,623
以人民幣計值	—	3,755	—	—
	<u>—</u>	<u>3,755</u>	<u>—</u>	<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以優惠利率或優惠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約8,518,000港元、6,173,000港元、3,709,000港元及18,211,000港元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個人擔保。陳樑材先生抵押所持存款500,000港元而關聯公司泰昌抵押所持物業以擔保 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貴公司董事向吾等表示，存款、抵押及個人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解除，並以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2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

	加速(會計)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
自損益扣除	<u>14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
自損益扣除	<u>17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8
計入損益	<u>(13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
計入損益	<u>(14)</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u>158</u></u>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須繳付預扣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應佔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的可抵扣暫時差異而未有呈列於財務資料的遞延稅項分別約為925,000港元、1,985,000港元、5,467,000港元及3,735,000港元，是由於 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且該暫時差異在可見的將來很大可能不會撥回。

25.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指下列公司之合併股本：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貴公司(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30,000
鏗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震東機械	1,000	1,000	1,000	—	—
Maxa RockDrills	—	—	—	—	—
萊利達	7,500	9,500	11,500	11,500	—
聯亞國際	5	5	5	—	—
震東建築	—	—	10	—	—
	<u>8,505</u>	<u>10,505</u>	<u>12,515</u>	<u>11,500</u>	<u>30,000</u>

* 低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000	38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附註)	<u>496,200,000</u>	<u>49,62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u>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附註)	<u>299,999,990</u>	<u>29,999,999</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00</u>	<u>30,000,000</u>

附註：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貴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並向鏗業配發及發行299,999,990股普通股，代價為控股股東將其所持鏗榮的所有股份轉讓予貴公司。

26.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a) 於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上市股權投資	<u>—</u>	<u>79,611</u>

(b)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1,013)	(1,01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13)	(1,013)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9,577)	(9,577)
視作注資	49,611	—	49,61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9,611	(10,590)	39,021

27. 經營租賃

貴集團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就租賃廠房及員工宿舍支付的最低租金分別約為2,208,000港元、2,141,000港元、3,228,000港元、61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999,000港元。

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24	1,129	3,357	3,12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3	538	9,216	9,194
超過第五年	—	—	17,271	16,210
	737	1,667	29,844	28,530

經營租金指貴集團就廠房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該等租約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十二年。租約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上文載列對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陳樑材先生所控制泰昌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對泰昌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80	408	806	2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5	235	110
	180	513	1,041	373

28.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 貴公司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制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附註)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的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制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萊利達	中國	50%	50%	50%	50%	49%	190	589	1,934	72	(862)	10,797	13,464	14,656	13,134		
聯亞國際	香港	50%	50%	50%	50%	49%	6,028	4,645	6,344	1,349	1,333	5,138	3,782	10,126	11,241		
							<u>6,218</u>	<u>5,234</u>	<u>8,278</u>	<u>1,421</u>	<u>471</u>	<u>15,935</u>	<u>17,246</u>	<u>24,782</u>	<u>24,375</u>		

附註：貴公司董事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萊利達及聯亞國際的控制權乃基於 貴集團有否實際能力單方面主導彼等的相關活動。

聯亞國際的組織章程大綱列明，相關活動之決議案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過半數投票。有關期間， 貴集團委任聯亞國際兩名董事之一羅家儀女士(控股股東的母親)作為董事。根據股東協議及法定聲明， 貴集團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投額外一票，且有能力主導聯亞國際的相關活動。

此外，萊利達的唯一執行董事乃 貴集團的代表，有權決定相關活動。根據股東協議，僅 貴集團有權委任萊利達董事。因此， 貴集團有能力決定萊利達的相關活動。

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萊利達及聯亞國際擁有控制權。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上述兩間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述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間抵銷前的金額。

萊利達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22,306</u>	<u>30,552</u>	<u>28,197</u>	<u>26,812</u>
非流動資產	<u>11,881</u>	<u>12,305</u>	<u>11,202</u>	<u>11,925</u>
流動負債	<u>12,591</u>	<u>15,929</u>	<u>10,087</u>	<u>11,933</u>
萊利達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596</u>	<u>26,928</u>	<u>29,312</u>	<u>26,8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u>55,472</u>	<u>52,763</u>	<u>62,760</u>	<u>12,146</u>	<u>11,015</u>
開支	<u>55,092</u>	<u>51,585</u>	<u>58,892</u>	<u>12,002</u>	<u>12,747</u>
萊利達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u>380</u>	<u>1,178</u>	<u>3,868</u>	<u>144</u>	<u>(1,732)</u>
萊利達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258</u>	<u>154</u>	<u>(1,484)</u>	<u>8</u>	<u>(776)</u>
萊利達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638</u>	<u>1,332</u>	<u>2,384</u>	<u>152</u>	<u>(2,508)</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574)</u>	<u>(850)</u>	<u>(324)</u>	<u>(2,204)</u>	<u>2,078</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u>(2,431)</u>	<u>(2,246)</u>	<u>(1,434)</u>	<u>(30)</u>	<u>(1,77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u>4,000</u>	<u>4,000</u>	<u>—</u>	<u>—</u>	<u>—</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005)</u>	<u>904</u>	<u>(1,758)</u>	<u>(2,234)</u>	<u>304</u>

聯亞國際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18,764</u>	<u>15,204</u>	<u>27,231</u>	<u>29,453</u>
非流動資產	<u>—</u>	<u>10</u>	<u>9</u>	<u>8</u>
流動負債	<u>8,488</u>	<u>7,650</u>	<u>6,988</u>	<u>6,520</u>
聯亞國際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276</u>	<u>7,564</u>	<u>20,252</u>	<u>22,9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79,885</u>	<u>71,860</u>	<u>78,646</u>	<u>16,343</u>	<u>14,763</u>
開支	<u>67,829</u>	<u>62,570</u>	<u>65,958</u>	<u>13,645</u>	<u>12,074</u>
聯亞國際擁有人應佔年／期 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u>12,056</u>	<u>9,290</u>	<u>12,688</u>	<u>2,698</u>	<u>2,689</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u>9,801</u>	<u>9,192</u>	<u>(1,194)</u>	<u>3,403</u>	<u>1,499</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u>—</u>	<u>(14)</u>	<u>—</u>	<u>—</u>	<u>—</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 入淨額	<u>(9,392)</u>	<u>(10,848)</u>	<u>3,601</u>	<u>(2,462)</u>	<u>(957)</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09</u>	<u>(1,670)</u>	<u>2,407</u>	<u>941</u>	<u>542</u>

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Tristate Hong Kong以代價人民幣239,237元(相當於約284,800港元)自非控股股東陳立緯先生收購萊利達1%的額外股權。230,000港元(即萊利達資產淨值賬面值的應佔比例)已自非控制權益轉出。非控制權益減幅與已支付代價之間差額54,800港元已記入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鏗榮以代價191,760港元自非控股股東范小玲女士(陳立緯先生之妻子)收購聯亞國際1%的額外股權。100港元(即聯亞國際資產淨值賬面值的應佔比例)已自非控制權益轉出。非控制權益減幅與已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191,660港元已記入其他儲備。

29. 關聯方披露

(i)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結餘及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聯公司 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Giga-Tech	陳樑材先生之配偶梁寧女士 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實體	生產廠房及機械 租金開支	2,640	2,200	—	—	—
泰昌	陳樑材先生擁有控制權之 實體	租賃物業租金開支	180	483	716	99	188
			<u>2,820</u>	<u>2,683</u>	<u>716</u>	<u>99</u>	<u>188</u>

(ii) 股東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控股股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就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分別約8,518,000港元、6,173,000港元、3,709,000港元及18,211,000港元。

(iii) 抵押股東及關聯公司所持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授予貴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由陳樑材先生所持存款500,000港元及關聯公司泰昌所持物業作抵押。

(iv)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605	2,861	3,087	870	888
績效獎金	801	1,797	87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92	95	31	26
	<u>3,478</u>	<u>4,750</u>	<u>4,054</u>	<u>901</u>	<u>914</u>

30. 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之資本開支	<u>18</u>	<u>7</u>	<u>38</u>	<u>88</u>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股份所得款項10,000港元已與應收董事款項的現時賬目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控股股東合共宣派及派付股息達7,852,000港元，惟被有關應收股東款項的現時賬目所抵銷。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註冊的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強積金計劃成員方面，貴集團每月按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相關薪酬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作出同等金額之供款。

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貴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718,000港元、1,082,000港元、2,651,000港元、30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65,000港元指貴集團按計劃規定所指定比率已付或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33. 或然負債

過往至有關期間，萊利達未有及時為僱員登記住房公積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萊利達於有關期間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為275,000港元、330,000港元及287,000港元，已計提充足撥備。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萊利達依照與住房公積金機構協定的比例為全體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萊利達，倘僱主未於指定期限內糾正不合規定行為，則除了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外，還會遭到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定額罰款。貴集團代表已訪問住房公積金機構主管官員並報告有關不合規事宜。貴公司董事經考慮(i)訪問的結果，及(ii)相關事實及情況，及(iii)諮詢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萊利達不大可能被要求就未繳付的金額支付相關罰款，因此並無就罰款計提任何撥備。

(F)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鏗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股東為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

(G) 董事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董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3,800,000港元。

(H)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貴公司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向貴公司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23,120,000港元。此外，附屬公司董事會於同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5,880,000港元。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書面決議，貴公司待[編纂]或前後貴公司的股份[編纂]後，批准貴公司股份溢價的進賬[編纂]。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四。

(I) 後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貴集團、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